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5〕230号

关于无锡金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金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无锡金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,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查意见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,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,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,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莲杆路 3 号,项目内容:公司拟配备 13 台 X 射线探伤机(6 台 XXG-2505D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,最大管电压 250kV,最大管电流 5mA; 2 台 XXGH-3005Z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,最大管电压 300kV,最大管电流 5mA; 3 台 XXG-3505D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,最大管电压 350kV,最大管电流 5mA; 2 台 XXGH-3505P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,最大管电压 350kV,最大管电流 5mA),探伤对象为各

种焊接件,包括压力容器、管道、锅炉等(详见《报告表》)。

- 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,并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"三同时"制度,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。
- (二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现场监督 管理由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- (三)开展探伤作业时,按规范配备并使用辐射巡测仪、警示牌、警戒绳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。相关防护设施应满足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》(GBZ117-2022)中相应的防护要求。
- (四)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。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 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。
- (五)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,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,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,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。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。
- (六)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,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,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。
 - (七)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申办环保相关手续,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每年进行年度评估。

三、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,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9日印发